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公告

陈达才：本院受理原告云南律证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达才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如下：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未还代偿款项4474.96元及利息损失（以4474.96元为基数，按借款合同成立日时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自2024年3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支付担保费387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判。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